

國立屏東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

104 年 5 月 7 日本校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2 日本校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14 日本校第 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國際化視野，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營造英語學習環境，特訂定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適用本校各院系、所、中心之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開授之課程。惟英語相關學系專業課程、外語課程(語言類課程)、個別指導課程(如論文指導及專題製作等)及以英語為母語且僅能以英語授課者，不適用本要點。
- 三、各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四、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每學期規劃全英語教學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所開之課程宜以外籍生或國際交換生較多者優先；並逐年適度增加課程。
- 五、採用全英語教學之課程，開課時於開課總表上註明全英語授課；教師應於上課前公告英文教學大綱供學生周知。
- 六、採用全英語教學課程之授課教師，應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至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開設。每位教師全英語授課每學期以不超過二門或六學分為原則。
- 七、經核定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得獎勵補助，其授課鐘點第一次以二倍、第二次起以一點五倍計算，加計獎勵後之每週授課時數不受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第三點之限制。
- 八、各系所、中心每學年應對全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必要時，教務處得需安排校課程委員會之委員，觀摩課程教學，以了解該課程之教學內容與師生互動方式，並評估成效以作為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